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39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17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焦作市委：

您提出的“关内外兼修推进城市更新的提案”的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市将扎实有序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打通“断头路”和“瓶颈路”，畅通局部交通微循环

近年来，我市积极开展打通“断头路”和“瓶颈路”工作，“十四五”至今已累计打通14条“断头路”和“瓶颈路”。2024年我市计

划实施 12 条“断头路”和“瓶颈路”项目，主要有：牧野路（影视路—建设路）、正阳路（丰收路—党校南围墙）、孟州路（天河南路—人民路）、陶瓷路（太行路—解放路）、南通路（龙源路—新河北路）、恩荣路（天河南路—人民路）、阳明路（世纪路—神州路）、和平街（焦东路—山阳路）、天河南路（文汇路—文林路）、龙源路（孟州路—普济路）、站前路（普济路—南通路）、文林路（恩达路—丰收路）其中，正阳路和天河南路快车道已通车，牧野路、陶瓷路、孟州路、龙源路正在施工，其余 6 条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或协调征迁工作。

二、关于河道整治没有完全到位、城市内涝治理不彻底

（一）关于城区河道整治。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大沙河、群英河下游段、普济河（新月铁路—新河）、瓮涧河（新月铁路—新河）、李河（南水北调截洪沟—新河）、白马门河（人民路—南水北调）段均已进行治理，但普济河上游、李河上游段、新河、张河、涟琛河、田涧沟、白马门河下游段等河道尚未进行整治，城区东北部、东南部、西部的涝水外泄主通道尚未完全打通。目前，我市正在开展田涧沟（影视路—普济河）、白马门河（影视路—人民路）等河道治理工程，下一步，将逐步开展李河上游、涟琛河等治理工程，彻底解决影响城市内涝的河道排水问题。

（二）关于部分路段排水管网不健全。目前，我市正在实施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项目，计划对瓮涧河流域、李河流域约 173 公里排水管渠进行清淤、排查检测，并对破损管道进行修复改造，项目实施后，可极大增强区域排水能力；下一步，我们

将继续谋划实施人民东路、丰收西路、丰收东路、新园路等排水管网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区排水管网体系。

（三）关于城区东南部、新河和大沙河两岸城区存在内涝中、高风险区。2021年7月，我市遭遇百年不遇的重大汛情，我市高新区出现了明显内涝。针对该隐患，近年来市区两级组织水利、市政排水专家联合开展了现场勘察调研，摸清区域内涝的症结所在。一是由于新河和大沙河之间是全市的最低区域，是历史上的滞洪区，易形成积水内涝；二是由于大沙河左岸堤防封闭，加上新河断面达不到规划设防标准，东部又缺少行泄通道和强排设施，导致城市内涝积水无法有效排放；三是高新区内部的怀玉河、怀府河等通道存在卡脖子节点，造成内涝连通出现堵点。针对上述问题症结，市区两级采取了积极工程措施实施改造：一是实施怀玉河、怀府河等卡脖子节点扩建贯通工程，打通迎宾路世纪路口排水通道；二是在高新区城区东部开挖行泄通道山阳河，通过设置闸涵连接至大沙河，沿线连通收集世纪河、南海渠和神州路等排水，实现城区东部水网全部互联互通，切实提高了区域排水防涝能力；三是远期将谋划建设山阳河雨水提升泵站，对新河城区段逐步进行提升改造。

（四）关于北部山前截洪设施不完善。我市在影视路北侧规划建设截洪沟，将北部山区的雨水径流截流、引导至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李河等几条河道内，实现“外水外排”，使外水（山洪）不再沿路面、冲沟灌入城区，导致城区内涝。结合焦作市的财力、北部山前的用地现状，山洪的危害性和紧迫性，建议先实施影视路东段李河截洪沟（山阳路—李河段），解决东北部城区

的安全问题，再实施影视路中段截洪沟（河阳路—群英河），解决老城区的内涝问题，其余各段截洪沟随着城市财力的充裕和北部城区的开发再逐步进行建设。

（五）关于城区存在部分易涝风险点。针对林园路开发巷、果园四巷、翻身街、民主路铁路桥、解放路古城路、碧莲路、山阳路待焦铁路北等城区易涝积水点，市区两级逐个分析内涝积水原因，分别制定整治措施。2023 年，解放区对林园路进行大修中，按照城市内涝防治标准，新建雨水管道，连通至普济河，消除了区域内涝问题；解放区对果园四巷增设排水泵，确保汛期积水应急排放需求；高新区实施了碧莲路排水新建，解决了区域积水问题。今年，我市将实施陶瓷路大修工程，改造中将对汇入翻身街的雨水进行有效截留，进一步减轻翻身街积水压力，提升区域防涝能力；为解决山阳路待焦铁路线北侧积水问题，市住建局克服排水管网穿铁施工难题，挑战性提出“低水高排”方案，实现水往高处流的构想，将山阳路待焦铁路线北侧积水反向北，从高区的和平街接入瓮涧河中，实现与山阳路排水项目的合二为一，不但解决区域积水问题，还大幅节约工程建设资金 500 万元以上；目前正在实施古城路雨污水分流改造等工程将进一步提升区域排水能力。

三、关于统一管理城市各种管线

结合我局和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和内容，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实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统一窗口受理”，推进审批流程规范化、标准化

1.建议由市城管局牵头，联合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管办等制定印发详细的管线施工管理办法，实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审管联动工作机制，审管衔接、并联审批，保障城市道路施工监管到位。

2.城市道路挖掘全部归集到城管执法窗口办理，无论水、电、燃气还是其它部门涉及城市道路开挖前都统一申请，实行“一门一网式”服务，为“最多跑一次”事项。

3.在进行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前，要求申请单位必须探明确认施工部位现有地下管线（含燃气、电力、供水、通讯网络、广电、路灯等）的管径、路径、埋深等敷设情况，并与管线产权单位进行协商，着力做好管线的安全保护措施，达到《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要求，防止破坏现有管线及其他建（构）筑物。

（二）开展管线普查，建立信息平台

加快完成我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普查，准确查清地下管线的现状，系统掌握地下管线的分布，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行动态更新和监管，为科学管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提供科学依据。

（三）突出管线工程施工事中、事后监管

1.对已取得城市道路挖掘许可的建设工程，必须由具备相应技术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在挖掘前，城管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等到现场勘验、技术交底、签字确认后才能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全面接受监督。

2.城管部门要加强城市道路管养的定期巡查和督查，防止管道渗漏、破损造成城市道路损坏和开挖。

3.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不按要求和审批进行管线施工等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进行曝光，并将其不良行为认定结果与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挂钩，倒逼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四）先地下后地上，同步建设管线

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平衡及“同沟共建”原则，在城市道路建设（含扩建，大修项目）过程中，整合各管线建设单位利益。督促各管线单位把电力、通讯网络等地下电缆，以及燃气、供水管道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施工、同步运行，减少道路重复开挖和管线多次建设。做到开挖一段、施工一段、修复一段、开放一段。

最后，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内外兼修，继续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努力建设美丽、宜居、韧性城市。

2024年7月9日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建项目科

联系人及电话：王 坤 355701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